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环发〔2025〕34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相关环评编制单位：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从业行为，推动提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技术能力，打造诚信自律、服务高效的环评中介市场，我厅修订了《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用监督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2025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用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以下简称“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从业行为，推动提升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技术能力，打造诚信自律、服务高效的环评中介市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浙江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

本办法所称编制单位，是指主持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的单位，包括主持编制环评报告的技术单位和自行主持编制环评报告的建设单位。

本办法所称编制人员，是指环评报告的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编制主持人是环评报告的编制负责人。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各章节的编写人员、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的编写人员。

本办法所称审批部门，是指负责审批环评报告的生态环境

主管部门和其他行政审批部门。

第三条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用监督管理坚持定期考核和日常监管相结合，以信用等级评定的形式开展。信用等级评定周期为一个自然年。

第四条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以下简称“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用监督管理工作，相关技术工作可以由第三方机构承担。各设区市审批部门可以参照本办法，在辖区内开展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用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信用等级评定

第五条 编制单位信用等级评定内容包括编制单位能力建设、编制单位服务水平、环评报告编制质量等 3 个方面，按一定权重赋予相应分值，分别为 300 分、180 分和 520 分。

编制单位参与的环境影响评价领域相关标准出台的，或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获得国家、省级荣誉的，省生态环境厅视具体情况予以 10～50 分的加分。

第六条 编制单位能力建设评分包括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以下简称“环评工程师”）配备数量评分、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评分和环评报告业绩评分，权重分值分别为 150 分、50 分、100 分。

（一）环评工程师配备数量评分（150 分）

仅配备 1 名环评工程师的，得 90 分；环评工程师数量每增加 1 名，评分增加 10 分，满分 150 分。

（二）管理体系建设情况评分（50分）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等规定，建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的，得50分。未落实到位，并被失信记分的，每起扣20分，扣完为止。

（三）环评报告业绩评分（100分）

评定周期内每编制1本环境影响报告书，得10分；每编制1本环境影响报告表，得3分，满分100分。

第七条 编制单位服务水平评分包括环评报告编制时效评分、建设单位满意度评分，权重分值分别为100分、80分。

（一）环评报告编制时效评分（100分）

对环评报告编制时效进行考核。编制时效符合时限要求的环评报告得100分，超出时限扣分按超限天数叠加累计，超出1天的扣2分，扣完为止。每个评定周期最终得分取该编制单位本周期内所有已审批环评报告的算术平均值。

在建设单位及时全面提供真实材料的前提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时限原则上不超过60日，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则上不超过20日。环评报告编制起始时间以合同确定的开始时间为准，结束时间以审批部门受理为准；期间若有技术评估环节，编制时间扣除技术评估时间，技术评估时间以审批部门委托开展技术评估至技术评估意见出具时间为准。对存在环评技术导则规定需开展环境现状监测工作或依法需要听证等情况，无法在编

制时限内完成环评报告的，编制时限不纳入考核。

（二）建设单位满意度评分（80分）

建设单位对环评报告服务满意度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满意、较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4个等次，分别对应80分、60分、40分和0分。每个评定周期最终得分取该编制单位本周期内所有已审批环评报告的算术平均值。

由生态环境部审批或采取承诺备案的环评报告，其建设单位满意度评分采取满意度跟踪评分的方式获取。

第八条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评分包括环评报告编制规范性评分、质量抽查评分和审批部门环评报告评分，权重分值分别为100分、320分、100分。

（一）环评报告编制规范性评分（100分）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等规定，落实编制单位编制人员从业要求、在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以下简称“国家信用平台”）提交信息要求的得100分。未落实到位，并被失信记分的，每起扣20分，扣完为止。

（二）环评报告质量抽查评分（320分）

省生态环境厅对下级审批部门审批的环评报告（含在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上进行环评承诺备案的环评报告）开展复核。复核范围涵盖所有在我省开展业务的编制单位，评定周期内环评报告编制数量小于50份的，每家编制单位至少

抽查 5 份环评报告（不足 5 份的，对环评报告全覆盖抽查）；评定周期内环评报告编制数量在 50~100 份的，每家编制单位抽查 10 份环评报告；评定周期内环评报告编制数量超过 100 份的，每家编制单位抽查 20 份环评报告。

环评报告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所列质量问题的，发现一起扣 80 分，扣完为止；出现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或第二十七条所列严重质量问题的，不得分。评定周期内未发现上述问题的，得 320 分。

（三）审批部门环评报告评分（100 分）

审批部门在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审批系统中对其审批的环评报告编制质量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次，分别对应 100 分、80 分、60 分和 0 分，每个评定周期最终得分取该编制单位本周期内所有已审批环评报告的算术平均值。

第九条 编制单位信用等级分为五级。

信用评分 950 分及以上，且信用等级评定周期内未被失信记分的，信用等级为 A 级，属信用优秀编制单位。

信用评分 850（含）~950 分，且信用等级评定周期内未被失信记分的，信用等级为 A- 级，属信用良好编制单位。

信用评分 700（含）~850 分的编制单位；或信用评分在 850 分及以上但信用等级评定周期内被失信记分累计少于 10 分的，信用等级为 B 级，属信用中等编制单位。

信用评分 500（含）~700 分；或信用评分在 700 分及以上但信用等级评定周期内被失信记分累计达 10 分~19 分，被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的；或发生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环评报告业务的；或在接受审批部门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或存在环评工程师“挂靠”行为的，信用等级为 C 级，属于信用较差编制单位。

信用评分 500 分以下；或评分在 500 分及以上但信用等级评定周期内被失信记分累计达到 20 分；或被国家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黑名单；或环评报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所列严重质量问题的，信用等级为 D 级，属于信用差编制单位。

第十条 省生态环境厅将初定的编制单位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编制单位未在公示期间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的，视为同意评定结果。

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编制单位，可以在公示期满前提交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省生态环境厅在收到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

第十一条 审批部门发现编制人员编制的环评报告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有关失信行为的，应当实施失信记分。

第三章 信用等级管理和应用

第十二条 省生态环境厅每年在门户网站公布编制单位信

用等级评定结果，接受公众监督，实行守信激励、失信联合惩戒。

对于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的失信行为，由审批部门予以处罚、失信记分，记分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书面决定及有关情况上传至国家信用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失信行为和失信记分相关情况在国家信用平台的公开期限为五年。禁止从事环评报告编制工作的编制单位和终身禁止从事环评报告编制工作的编制人员，其失信行为和失信记分永久公开。

第十三条 被评定为 A 级的编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对其下一评定周期环评报告复核抽查比例为原抽查数量的 40% 以内。

被评定为 A - 级的编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对其下一评定周期环评报告复核抽查比例为原抽查数量的 60%。

被评定为 B 级的编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对其下一评定周期环评报告复核抽查数量不变。

被评定为 C 级的编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对其下一评定周期环评报告复核抽查比例为不低于原抽查数量的 200%，编制单位注册地所在的审批部门在下一评定周期内对其开展现场检查。环评报告存在质量问题并受到罚款处罚的，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的生态环境服务项目。

对评定为 D 级的编制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对其下一评定周期环评报告复核抽查比例为不低于原抽查数量的 300%，编制单

位注册地所在的审批部门在下一评定周期内对其开展现场检查。环评报告存在质量问题并受到罚款处罚的，依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相关规定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的生态环境服务项目。环评报告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依法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禁止从事环评报告编制工作。

第十四条 鼓励建设单位选择信用等级高的编制单位提供环评报告编制服务。在审批部门开展的评优评先、试点示范、表彰奖励等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信用等级高的编制单位。鼓励审批部门将信用等级纳入政府采购招标赋分范围。鼓励将信用等级作为行业自律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编制人员编制的环评报告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规定，禁止从事环评报告编制工作。编制人员编制的环评报告被失信记分的，两年内不接受其加入我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专家的申请。

第十六条 生态环境部门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依法向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告知查明的事实和拟作出决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享有的权利。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可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

生态环境部门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在陈述和申辩中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进行核实。

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的各类事项文书，通过直接送达、电

子邮件、邮政企业邮寄、公告等方式依法送达。

如因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及时在国家信用平台上更新地址、邮箱或联系人、电话等基本情况信息，导致各类事项文书未能送达的，由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承担相应后果。

第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编制单位应当提供的各类材料（含书面材料），编制单位应当加盖公章后通过电子邮件、邮政企业邮寄等方式提交。

编制人员应当提交的书面材料须经本人签字后，通过电子邮件、邮政企业邮寄等方式提交。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调整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20〕17 号）同时废止。